

(01-K0-07) 誠信經營守則

=====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本於誠信守法之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俾利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遵循及落實。

- 第二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應落實誠信經營，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

本公司設置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誠信經營之監督與查核，協助董事會落實各項誠信經營政策。

- 第三條 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遵守各級相關法令，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秉持誠信、透明及利益迴避，禁止各種不誠信行為、接受或提供任何不合理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四條 風險防範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第五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鼓勵檢舉不誠信或不道德行為，檢舉人透過本公司所設置總經理信箱、專線電話及 email 信箱等管道提出檢舉，由專人負責妥善處理並對檢舉人身分確實保密。

- 第六條 宣導及資訊揭露

本公司不定期對本公司人員及往來廠商進行宣導，並定期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年報或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之履行情形，使投資人、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七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修正

本公司根據執行的成果與缺失，修正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相關推動之措施，持續落實誠信經營。

- 第八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